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張宏源

林秀嬌

共同代理人 周楷翔律師

相 對 人 張永當

代 理 人 楊錫楨律師

複 代 理 人 黃瑋俐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原告，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就相關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但是否有必要情形，自應由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之。且此必要情形，通常係以是否損及原告（即異議者）之財產，恐致無法或甚難回復之情狀以為判斷。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與其他訴外人原共有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經訴請分割共有物，歷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69號為第一審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53號為第二審民事判決，於111年2月7日確定（下稱系爭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其中分割後之同段1083-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分由相對人取得；聲請人則取得相鄰分割後之1083地號土地。嗣相對人持據系爭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於113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6402號事件，訂於114年2月11日執行拆除系爭土地上

01 聲請人所有之圍籬、涼亭、遷清樹木、雜草及刨除柏油並返
02 還土地（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聲請人於111年8月間
03 收受相對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即主動配合相對人辦理點交事
04 宜，拆除原有圍籬並於地界設置新圍籬，已依強制執行法第
05 131條規定完成點交，相對人自不得再持據系爭分割共有物
06 確定判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且前開圍籬、涼亭、樹
07 木、雜草及柏油若遭拆除、刨除及遷清，即難以回復原狀，
08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09 三、相對人否認兩造有點交之事實，陳稱略以：聲請人只是擅自
10 把圍籬往後挪，未完全依地界挪，已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本
11 院執行處人員會同地政人員履測在案，並定期執行。前述圍
12 籬、涼亭、樹木、雜草及柏油一定要拆，如果拆不對，強制
13 執行費用相對人願意負擔。相對人瞭解執行行為若造成鄰
14 損，相對人須負責等語。

15 四、按「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
16 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
17 前段定有明文。又司法院院解字第3583號解釋文亦揭示「…
18 確定判決雖僅命甲返還地基並未明白命甲拆卸房屋然由強制
19 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準用之同法第一百條法意推之該確
20 定判決當然含有使甲拆卸房屋之效力甲之特定繼承人丙如不
21 拆卸房屋返還地基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22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條辦理」在案。從而，兩造就是否已
23 點交系爭土地固有爭執，惟既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履勘
24 後，尚見聲請人新設圍籬部分猶有占用系爭土地之情事，有
25 113年8月12日之執行筆錄可稽，本院已觀卷明白。則系爭強
26 制執行事件之受理，依形式審查及調查，對於聲請人異議之
27 已依系爭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為點交難認相符，故聲請人所
28 稱之相對人不得據系爭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29 本院難認有理，自未足拘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合法執行。
30 至兩造是否確有點交之爭執尚應於聲請人提起之前述訴訟判
31 明。

01 五、本院審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
02 4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為訴之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03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確認聲請人就系爭土地上之圍
04 籬、涼亭、樹木、雜草及柏油所有權不存在；請求相對人不得
05 剷除系爭土地上之柏油。理由大致與前開第二段所載相
06 同，並主張涼亭已經聲請人贈與相對人，所有權人現為相對
07 人；樹木、雜草及柏油係系爭土地之重要成分或構成部分，
08 故聲請人有確認前開物品非聲請人所有之利益。此外，剷除
09 系爭土地上之柏油，會破壞聲請人分得土地之完整性，土石
10 即生流失崩塌之虞，將致兩造土地及建物受有淹水、崩塌之
11 損害等語。聲請人亦於本院114年1月14日庭期中陳稱略以：
12 聲請人不會對地上物及柏油道路、涼亭主張權利，但不該依
13 強制執执行程序辦理拆除，因執行名義已受清償，並無效力，
14 為違法執执行程序等語。嗣並具狀補充略以：系爭土地曾於11
15 1年7月26日間辦理鑑界、複丈，原則上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辦
16 理之，可見兩造確有點交，相對人嗣反悔，企圖以系爭執行
17 程序逼迫聲請人再為拆除，自不得任由濫用強制執执行程序。
18 土地上原有圍籬係由第三人爽○企業有限公司出資僱工拆
19 除，再依地界重新設置圍籬，此工程嗣因物料短缺直至同年
20 10月底施工完畢，聲請人即於11月18日前曾電請相對人到場
21 確認，並由相對人配偶、兒子前來確認，過程未有表示異
22 議，可見聲請人已履行系爭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之義務，此
23 綜觀聲請人家庭間對話堪明，否則相對人於111年8月26日寄
24 發存證信函要求辦理點交，却直至113年6月11日始聲請系爭
25 強制執行事件，期間計1年7月未有異議足證等語。足認聲請
26 人係主張拆除之物均非其所有，惟強調柏油道路之破壞完
27 整，恐生土石流失崩塌，將致兩造土地及建物受有淹水、崩
28 塌損害之虞。爰揆諸首段說明及相對人亦已陳稱無保有之
29 意，堅要拆除，如拆錯，願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等語，則本院
30 允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實無損及聲請人財產之情
31 事，容無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必要。至相關就執行方法

01 是否恐致鄰損一節，亦與是否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必要無
02 涉，殆只屬執行方法異議之問題，爰駁回聲請人之請求，並
03 命聲請人負擔聲請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潘佳欣